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戴婕婷  
電話：06-3901063  
傳真：06-2982507  
電子信箱：dai\_jie\_ting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賢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505786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578673A00\_ATTCH1.odt、0578673A00\_ATTCH2.odt、  
0578673A00\_ATTCH3.odt、0578673A00\_ATTCH4.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函以，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」部分條文及第四條附表，業於115年4月24日以院授人培字第1153024173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檢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5年4月24日院授人培字第115302417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利公教人員得以兼顧家庭及工作，增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停止上課時，有照顧停止上課之身心障礙「孫子女」或國民中學以下「孫子女」需求者，得由服務機關、學校給予停止上班之規定。又配偶或直系親屬同為公教員工時，為照顧同一子女或孫子女而停止上班者以一人為限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